

债券代码：178085.SH

债券简称：21 市北 01

债券代码：196571.SH

债券简称：21 市北 02

债券代码：167336.SH

债券简称：23 市北 01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收到了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房开”）出具的《具结书》。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前述诉讼情况。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原审被告）：滨海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汉河房开

原审第三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号：（2022）鲁民终 1420 号

案由：项目转让合同纠纷

案件基本情况：

汉河房开与被告滨海公司签订协议，汉河房开作为金华路 33 号地块原产权人，约定金华路 33 号地块拍卖成交后，滨海公司按照一定土地补偿标准返还至汉河房开。双方对返还金额存在争议，汉河房开诉称滨海公司拖欠 0.65 亿元土地补偿金尚未付款，另有逾期付款违约金 0.47 亿元。

本案经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2 民初 2083 号判决如下：要求滨海公司支付汉河房开土地补偿款 0.65 亿元及相应违约金。滨海公司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 02 民初 2083 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 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2 民初 2083 号民事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汉河房开对滨海公司的诉讼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均由汉河房开承担。

2022 年 8 月 10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民终 14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

审案件受理费 369359 元，由青岛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二、案件的执行情况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其中约定了滨海公司支付土地补偿费 0.65 亿元及利息 0.23 亿元等事项。土地补偿费已及时支付。滨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汉河房开出具的《具结书》。根据《具结书》相关约定，滨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向汉河房开支付人民币 2,342.26 万元，汉河房开收到该笔款项后，同意（2022）鲁民终 1420 号民事判决书及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滨海公司已按照《具结书》相关要求，向汉河房开支付相应价款。根据《具结书》约定，上述诉讼及判决事项滨海公司已履行完毕。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